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高教研究所

汽院高教〔2026〕16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湖北省教育科学 规划课题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2026 年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已启动，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本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及选题

本次受理申报的课题包括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课题申请人可依据《课题指南》提出的研究领域和方向选题，也可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特长，自拟课题名称申报，鼓励开展反映国家及区域需要和国际趋势的前瞻性、创新性课题研究。《课题指南》所提供的选题一般不宜直接作为课题名称，申请人可做分解、细化。

二、申报要求

1. 课题申请人必须具备承担课题研究的组织与实施工作的能力，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

课题主持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不具备以上条件的，须有两名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专家进行书面推荐。

申请青年课题，男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91 年 11 月 16 日后出生），女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6 年 11 月 16 日后出生）。

2. 每名课题申请人限牵头申报本年度课题 1 项，每项课题限 1 名申请人；课题组成员（不含申请人）原则上不超过 9 人，每名成员参与本年度课题申报不超过 2 项。

3. 不支持一题多报，已获省部级及以上和省教育厅立项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不得以相同或相近内容重复申报。同年度申请省高教学会课题，不能再申请省规划课题。已承担省高教学会或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且未结题者，不得申报。

4. 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名。《申请书》纸质材料须由申请人签名，经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由所在单位承担信誉保证。

5.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信用管理制度，完成时限原则上不少于 1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逾期 3 年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的，撤销课题并通报批评，课题主持人及所在单位要切实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三、申报方式及注意事项

1. 根据通知要求，本年度将继续实行限额申报，限额指标由省规划办另行下达。

2. 经学校评审推荐的课题通过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系统进行网络申报，网络申报的平台为“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湖北中心·教育综合管理平台”(<https://hbdc.e21.cn/>)。请课题负责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传。

3. 申报所有类别课题的《申请书》《活页》《汇总表》电子稿请提交电子版，活页中不得出现申请人及学校信息。

四、申报进度安排

10月20日-11月1日，各单位组织教师申报。申请人填写《课题申请书》及活页，11月2日上午下班前以院为单位将《课题申请书》、活页及申报汇总表电子版统一提交至高教研究所。

11月2日-11月9日，高教研究所汇总并组织专家进行匿名评审并根据省里分配指标确定拟推荐项目并公示。

11月10日-11月13日，拟推荐项目负责人完善文本，修改后提交《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纸质、电子版至高教研究所并完成网络申报工作。

未尽事宜请与高教研究所联系。联系人：肖玲莉，电话8512715。

附件 1：2026 年度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指南

附件 2：2026 年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

附件 3：2026 年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计论证活页

附件 4：申报汇总表

高教研究所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